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六九二次會議 院長指示辦理。
-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災害範圍：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1. 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2. 海洋污染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 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2.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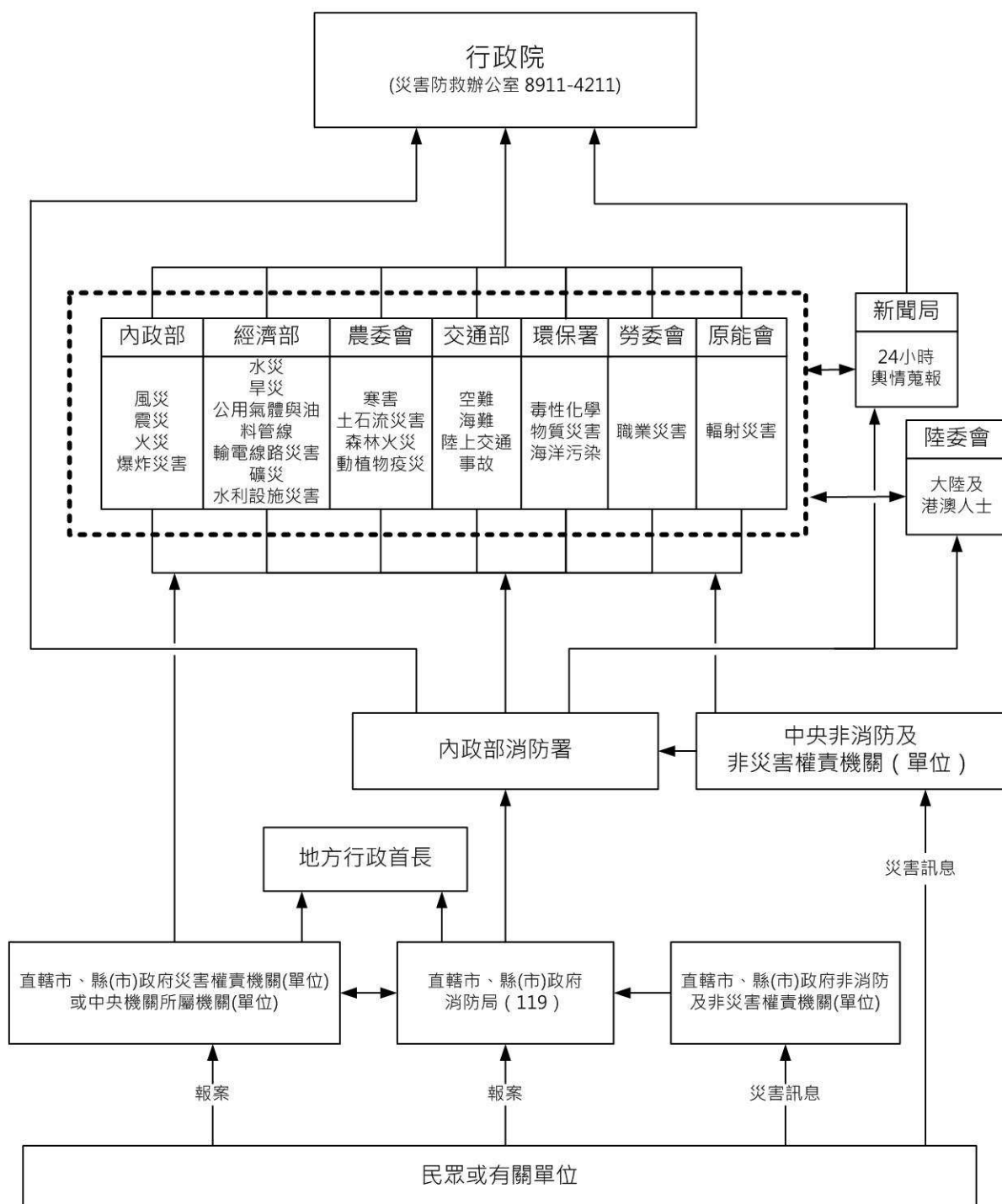
2.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新聞局及陳報本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中央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行政院衛生署。

- (五)行政院新聞局應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外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災害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通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含本頁及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 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 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 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二、燒毀或炸毀多間房屋，災情嚴重者。 三、甲類場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發生火災而有多數人員實施避難情形，情況嚴重者。 四、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五、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重大影響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六、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 七、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八、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九、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十、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顯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具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火災、爆炸者。 十二、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十三、重大火災或爆炸致財物損失，顯然災情特別嚴重者。 十四、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旱災	經濟部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人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之必要者。	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九人以上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九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可能造成傷亡人數十人以上。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者。		
海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 小型外洩。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地中海果實蠅、光肩星天牛等）侵入我國，有蔓延之虞。	一、發現國內不曾發生的動物傳染病或應施防疫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核能事故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	一、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一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災害，造成三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工作場所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必要者。	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核能事故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四、核設施排放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放射性落塵活度超出警戒值，致嚴重污染環境。 六、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 七、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主任委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屬於各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技術規範規定之異常事件者。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需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 三、發現鋼筋產品或建築材料受輻射污染、輻射屋。 四、射源遺失或破損。 五、人員超曝露或造成輻射傷害。 六、空氣、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活度超出警戒值時。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